

## 花蓮縣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05635 號函。

#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(CRPD) 核心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。
- (二) 瞭解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推動現況與作法，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###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國民小學

### 五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

### 六、研習地點：壽豐國小風雨教室

### 七、參與人員：

- (一) 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，每校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助理員及相關人員。

### 八、研習內容與時間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演講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8 月 26 日 (三)	08：30～08：50	研習人員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08：50～09：00	長官致詞	鄒逢益科長
	09：00～10：4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演進與發展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教授
	10：40～11：00	休息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	11：00～12：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特質與內涵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 教授
	12：00～13：00	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	13：00～14：00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實施現況	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林坤燦 教授
	14：00～	交流時間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人員相關知能，以落實建置身心障礙者平權保護之友善環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